

通

知

104.06.30

主旨：本校博士班申請 104 學年度汽車通行證申請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汽車 本校博士班學生（含新生），限額 250 張。
- 二、依分別於 103 年 5 月 5 日及 102 年 5 月 22 日，經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及 102 學年度第二次總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由 103 學年度起含本學年(104)全面停發機車通行證。
- 三、博士班學生請於 104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可於本校駐警隊網頁(表格下載)下載表格填寫申請資料(務必附學生証,正反面影印本)，交由各系所承辦人彙整後送駐警隊辦理，超出申請限額,以抽籤決定。抽籤結果將通知至各系所辦公室與網頁公告。
- 四、104 學年度通行證使用期限為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，
汽車費用：3000 元。
- 六、通行證完成製作後另行通知，並請當事人親自簽名，繳費後領取。
- 七、汽車通行證請務必黏貼於擋風玻璃左上角透明顯眼處，未依規定黏貼，如造成不便，自行負責。新證起用日，舊證自動作廢。
- 八、汽車出入校門，應主動出示通行證以供查驗，停放車輛後應將通行證放置於車內儀表板上面明顯處已備辨識，請勿借給他人使用，若經查獲，取消通行證使用資格，並視情況送校方議處。
- 十、請各系所務必公告，並轉知貴系所之博士班同學，請於期限內申請表送本隊辦理，以免喪失權益。
- 十一、若有不詳細之處，請洽詢駐警隊 57119 或 57110 吳澤宗

總務處駐警隊

